附件：

征订单填写要求

教材征订单是在学院上报的《教学任务实施书》的基础上关联了《课程教学大纲》中教材信息列和各学院历年来的实际征订数据生成，请仔细核对征订单内已有教材信息并注意如下相关内容：

1.必修课程（人才培训方案中开课模式为“必修”，实践学时等于总学时的除外）未征订教材，要在“备注”中说明详细原因。

2.选修课程已经确定选课人数并且达到开课要求，确实需要征订教材的，在“是否征订教材”中选择“是”，并核对、完善相关教材信息。

3.公共课教材由承担课程学院负责征订，各学院相关课程后的征订教材信息可不填写，如：教育学，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大学语文，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基础，高等数学等。

4.马工程教材已经按照上级文件给定的课名目录要求自动匹配教材信息（蓝色信息标识条目），教材信息不得调整（马工程教材目录中多种教材可选用的除外，如：西方经济学）。同时，要求在“备注”中注明任课教师姓名、电话号码和邮箱（该信息为省教育厅采集）。

5.“上课对象”列为多专业合班上课的，请按照各专业实际在校人数（详见附件3）认真核对上课人数，如有问题可直接修改，并用红色字体标识。

6.“是否征订教材”列中选择“是”后，请务必保证征订信息的完整准确，避免错订；同时要仔细核实该门课程是否已经征订过教材，避免重复征订。

7.要填写完整教材信息，教材信息应包括：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ISBN（只需输入13位数字，数字中间的横杠不用输入）、版本号等。ISBN是教材的身份证号，且是唯一的，是教材征订的主要依据，因此必须录入。当教材名称、出版社、作者等信息与ISBN不匹配时，在征订教材时以ISBN所对应的教材为准。

8.教师征订的教材与学生教材不同或者需要提前预订教师用书的，请自行在相关“课程名称”下增加一行，录入征订教材信息，“序号”应该为“×××-1，2…”，表中“序号”列为唯一识别码，不可随意变更。同时，要在“备注”中标明“教师用书”。